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6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仁

債　務　人　王文賓即崧通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 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之支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所載，退票日為107年12月17日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